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17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6年4月2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郑宽先生、王瑞先生、张成先生、吴黎明先生属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受益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确定1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取消该名激励对象的资格并取消拟授予其的股票期权2万份。

本次调整不涉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

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1人，授予权益共计1067万份，其中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59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50万份；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仍为17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717万股。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公告》。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郑宽先生、王瑞先生、张成先生、吴黎明先生属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受益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并依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股票期权的各项授予条件；据此，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袁宇辉、刘燃、陈持平就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

及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对于该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袁宇辉、刘燃、陈持平就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该授权日符合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0 万份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袁宇辉 刘 燃 陈持平